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sup>2</sup>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類別	內資股/H股 <sup>3</sup>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內資股/H股<sup>3</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5</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面列明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7</sup>	贊成 <sup>6</sup>	反對 <sup>6</sup>
批准委任徐純彬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8</sup>: \_\_\_\_\_

#### 附註: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涉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僅作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填妥及提交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任何正式填妥及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僅涉及其中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 就任何僅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妥為填妥及提交之股東而言,委任代表須根據委任股東之指示就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而受委代表將有權根據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同樣,就任何僅按照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妥為填妥及提交之股東而言,委任代表須根據委任股東之指示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而受委代表將有權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任何股東如欲向受委代表就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提供具體指示,應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所載之指示將其妥為填妥及提交。
- 請填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內資股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補充通告。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或股東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送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若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由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股東登記冊內就所持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